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继峰股份”）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继峰股份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杜现就公司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6月16日、2019年6月25日及2019年10月9日先后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下述释义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继峰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9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继峰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继峰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力鼎凯得购买其合计所持继烨投资100%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互相放弃本次交易项下对继烨投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及力鼎凯得均已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四)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8月14日，继峰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五) 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Federal Economic Competition Commission）的批准

2019年9月18日，继峰股份收到了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Federal Economic Competition Commission）出具的通知书（NO. CNT-055-2019），公司通过收购继烨投资100%的股权间接持有Grammar84.23%股权的事项通过了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继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8日向64名特定对象发送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邀请书》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邀请书》（以下统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9年11月8日收市后公司前20名股东（剔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和港股通账户后共计 16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3 名。

根据公司及主承销商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继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继峰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名投资者传真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的报价文件,未收到投资者对股份申购的报价文件。最终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申购的投资者为 6 家。公司与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投资者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40	否	是
2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是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是	是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0	否	是
6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82	是	是

根据公司及主承销商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除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外,上述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均依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申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3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等,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申购数量、申购时间等的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及配售金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到的本次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继峰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9]1428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9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申购结束后,公司、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认购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3名投资者获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足额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7,182,000张,总发行数量为7,182,000张。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获配总数 (张)	应缴款项总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3,000,000	300,000,000
2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54,000	215,400,000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28,000	202,800,000
合计			7,182,000	718,200,000

根据配售对象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保诚恒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民生加银基金添鑫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根据公司、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上述获配的配售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述获配的配售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公司、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认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上述配售对象分别签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可转换公司债的认购数量、总金额、交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认购合同》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 缴款和验资

1. 公司、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14日向上述配售对象发送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要求该等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于2019年11月18日16:00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 2019年11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690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主承销商已收到继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718,200,000元。

3. 2019年11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51000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61,445,988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56,754,012元）。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等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王宁远
王宁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11月19日